

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常熟市 财 政 局

常工信综〔2020〕5号

关于开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工信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墙改〔2019〕655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返退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墙改〔2019〕79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全面落实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要求我市全面认真核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未退金额，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和有关清算规定，优化返退清算流程，加快推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，清算截止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0年6月30日。

为规范、公正推进基金清算工作，特制定《常熟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办法》。

附件：《常熟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办法》



2020年2月3日

常熟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办法

总 则

为规范、公正推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，根据省工信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墙改〔2019〕655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返退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墙改〔2019〕799号）、《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财综〔2008〕43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第一条 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要严格按照基金清算工作要求，全面认真排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收款，理清预收款的缴款单位、金额、缴款时间，列出清单，建立工作台账。

第二条 专项基金预收款清算截止日期，原则上不超过2020年6月30日。

公 告

第三条 市工信局负责在中国常熟网站、常熟工信微信公众号、常熟日报发布公告，通知相关缴款单位尽快办理返退手续。

第四条 公告内容应包括清算对象、清算时间、联系电话以及逾期未办理返退手续的后果等内容。

返 退

第五条 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返退积余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。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返退：使用未经认定的墙体材料的；未申请验收的；逾期未申请办理返退的；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未达到 60% 比例的；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的。

第六条 对已完成工程验收尚未办理返退手续的建设工程，市工信局通过公告、电话的方式通知缴款单位尽快办理返退手续，若缴款单位因返退材料不齐或逾期未办理返退手续的，视作主动放弃，专项基金预收款作为结算款清理后转入基金。

第七条 对墙体采用钢结构的建设工程，在清算期间内正常受理工程验收并办理返退手续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八条 对仍在建设中尚未竣工的建设工程，在清算期间正常受理工程验收，正常办理返退手续。

第九条 对已缴款尚未开工建设或规划已调整取消的建设工程，在清算期间正常办理返退手续。

清 理

第十条 对不符合返退条件和逾期未办理返退手续的其他建设工程，专项基金预收款作为结算款清理后转入基金，缴款单位可以换取专项基金票据。

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严格按照相关清算要求，优化返退清算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要完善清算台账，并将清算资料组卷归档。

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清算情况，做好返退资金拨付工作。

附 则

第十三条 2019年6月30日之后，如有缴款单位符合第八条、第九条情况，缴款单位可提出申请，经工信局核验确认后，报请财政局退费。

第十四条 本清算工作办法由市工信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。